

标段编号：2601-440311-04-05-73492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5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附件 2：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傅伟强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方创熙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李净花：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占地面积 84479m ² ，基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平均深度约 4m，边坡采用大放坡开挖方式。桩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共计 761 根，桩芯混凝土约 4 万方。	5969.623 148	李净花	2023/3/20 至 2024/11/11	深圳市
2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二期）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本项目位于场地东侧，占地面积约 38845m ² ，主要建筑为 5 栋丙类厂房（建筑编号 9-13 栋）及 1 栋垃圾转运站（建筑编号 8 栋，1F，高度约 3.6m，室内地坪标高 43.60m），9 号楼设有一至二层地下室，地面平面标高 42.00m，基坑开挖总周长 383m，面积约 8000m ² 开挖深度为 2.50~4.50m，电梯井局部达到 6m。采用大放坡开挖方式。基坑支护形式主要采用钢花管土钉进行支护，北侧采用微型桩+钢花管土钉进行支护，坡脚软土采用旋喷桩坑内加固，止水采用旋喷桩。基坑支护安全等级定为三级。	4505.276	李净花	2024/4/8 至 2026/2/3	深圳市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南起于水声水库，北至广汕公路，道路全长 4.2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60m，主线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1.5km，桥梁段长度约 1.67km，路基段长度约 1.03km。本项目在终点位置设置广汕公路立交，广汕公路立交包含广汕公路改造及新建 A、B 连接匝道。	121510.495126	2023/6/7	广州市
2	知识城综合保税区土方平整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项目红线总面积为 84.08 公顷，实际平整面积约 50 公顷。其中，填土方 179.3 万立方米，挖土石方 348.2 万立方米（挖土方 162.4 万立方米，挖土方 185.8 万立方米），场地排水沟（管）长 1.2 万米，坡顶截水沟长 1580 米，边坡支护及绿化 13 万平方米（含临时边坡），砼挡墙 420 米，水塘处理 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平整、场地排水、边坡及绿化、挡墙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32662.7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28628.70 万元。	27554.096017	2023/11/13	广州市
3	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路线总长约 3170 米，最大排水管径 d2000，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电缆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21399.146200	2024/6/12	广州市
4	中山市中心组团主干路网沙溪对接工程（二标段）	本次工程主要是对沙溪镇六条城市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全长约 9.110km，分为建设路、共和路、达德路、宝珠西路、宝珠路、康乐北路 6 条市政道路。	19961.739030	2024/9/13	中山市
5	广州空港经济区综保区中区地块配套开发建设土石方平整项目施工	平整总面积约 13.2 万平方米，总挖方体积约 100 万立方米，具体实施内容为土石方及相关配套工程。	9491.10782	2024/10/17	白云区、花都区

6	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建六条道路，线路全长约 3790 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每小时。	17652.988962	2024/4/2	广州市番禺区
7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二期（施工）	本次二期工程道路桩号 AK1+115.414-AK2+731.45，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通信改迁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8709.802801	2025/2/20	深圳市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3：承诺书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广基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05日



承诺书附件 1: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 2026/3/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 2026/3/5

承诺书附件 2: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2026年03月05日



承诺书附件 3: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李净花	性别	女	年龄	3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8119920820002X	手机号码	14989993086
参加工作时间	2015年7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4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粤 1432020202201255				
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占地面积 84479m ² ，基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平均深度约 4m，边坡采用大放坡开挖方式。桩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共计 761 根，桩芯混凝土约 4 万方。	2023/3/20 至 2024/11/11	2023/3/20 至 2024/11/11	已完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二期）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本项目位于场地东侧，占地面积约 38845m ² ，主要建筑为 5 栋丙类厂房（建筑编号 9-13 栋）及 1 栋垃圾转运站（建筑编号 8 栋，1F，高度约 3.6m，室内地坪标高 43.60m），9 号楼设有一至二层地下室，地面平面标高 42.00m，基坑开挖总周长 383m，面积约 8000m ² 开挖深度为 2.50~4.50m，电梯井局部达到 6m。采用大放坡开挖方式。基坑支护形式主要采用钢花管土钉进行支护，北侧采用微型桩+钢花管土钉进行支护，坡脚软土采用旋喷桩坑内加固，止水采用旋喷桩。基坑支护安全等级定为三级。	2024/4/8 至 2026/2/3	2024/4/8 至 2026/2/3	已完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占地面积84479m ² ，基坑面积约6万平方米，平均深度约4m，边坡采用大放坡开挖方式。桩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共计761根，桩芯混凝土约4万方。	5969.623148	李净花	2023/3/20 至 2024/11/11	深圳市
2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二期）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本项目位于场地东侧，占地面积约38845m ² ，主要建筑为5栋丙类厂房（建筑编号9-13栋）及1栋垃圾转运站（建筑编号8栋，1F，高度约3.6m，室内地坪标高43.60m），9号楼设有一至二层地下室，地面平面标高42.00m，基坑开挖总周长383m，面积约8000m ² ，开挖深度为2.50~4.50m，电梯井局部达到6m。采用大放坡开挖方式。基坑支护形式主要采用钢花管土钉进行支护，北侧采用微型桩+钢花管土钉进行支护，坡脚软土采用旋喷桩坑内加固，止水采用旋喷桩。基坑支护安全等级定为三级。	4505.276	李净花	2024/4/8至 2026/2/3	深圳市

项目经理业绩 1：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发包人（全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碧澜路东侧，东邻梅观高速

1.3 工程内容：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发包人、承包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1 发包人负责人姓名：刘军；联系方式：15889621679；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 12 路

2.2 承包人负责人姓名：刘志；联系方式：18922842282；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 1028 号广东基础楼三楼经营部

2.3 监理现场负责人姓名：陈俊涛；联系方式：1316373001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 e 都 A 座 30 层

2.4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达以上地址。

三、承包方式及范围

3.1 承包方式：

本次为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施工、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材料检测费、包成品保护费、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包保险费、包验收、包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二次搬运费、现场内桩机

行驶道路、包钻孔及喷射混凝土架子搭设、抽排降水、安全防护栏杆、包水电费、（自场地箱变处自行拉设临时用电、自场内自来水管处接驳施工用水）、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风险等全包方式，同时包括施工中因超送、断桩、偏桩造成的补桩、接桩、截桩、施工空孔回填费、现场杂草铲除费、竣工清理费用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做任何调整，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3.2 承包范围

1) 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基坑土方开挖、土方场内倒运；基坑支护的锚桩、混凝土灌注桩、钢筋混凝土护臂、土钉墙、锚杆、冠梁、分层喷锚、截水沟、集水池、安全防护栏杆及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临时设施、场内施工道路、抽排水（或降水）、基坑使用期的维护维修保养；施工图纸优化设计及报审通过；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赶工、交叉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等施工措施；配合发包人报建和各项专家评审、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编制、工程保修等一切内容，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及清单。

2) 桩基工程

桩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机械进退场及安拆、现场内桩机行驶道路、测量放线、桩点定位、成孔、钢筋笼加工安装、混凝土灌注、垃圾清运、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降排水、地下管线的保护；含孔内土石方、泥浆场内倒运及外运费用，运距综合考虑；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赶工、交叉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等施工措施；配合发包人报建和各项专家评审、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编制、工程保修等一切内容，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及清单。

四、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3年3月2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4.2 竣工日期：2023年7月30日；

4.3 工程总工期为 120 天（含试桩，不含桩基检测时间）。

4.4 由于承包原因，每拖延工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罚款上限为 300000 元）；因不可抗力或非投标人原因，发包人给予工期顺延；提前完

成施工，每提前工期一天奖励 10000 元人民币（奖励上限为 300000 元）。

4.5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4.5.1 不属承包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4.5.2 非承包人过错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 24 小时内累计影响八小时以上者。

4.5.3 因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4.5.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工期可以延顺

·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 300mm 以上；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大风；

40 度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五、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5.1 本工程应达到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验收标准（如施工完成经第三方检测有不合格情况，承包人需承担后续所有费用及责任，发包方保留相关索赔权利）

5.2 工程应遵守的标准、规范、规章等

5.2.1 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所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等；

5.2.2 其它技术规范：国家、省、市有关部委颁布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

5.3 其他质量、技术要求

5.3.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3.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含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变更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组织施工。

5.3.3 施工中所选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必须符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中设计要求，材料应提供相应的鉴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不得

以次充好，不得偷工减料，不得降低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金额大写¥（含税）：伍仟玖佰陆拾玖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肆角捌分；小写¥（含税）：59,696,231.48元

土石方工程暂定金额大写¥（含税）：贰佰万元整，

小写¥（含税）：2,000,000.00，土石方工程总价不计入本合同暂定总价，结算时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

6.2 结算方式

6.2.1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有效桩长按图纸设计桩顶标高至施工记录的桩底标高进行计算。

6.2.2 调差

承包方式虽然为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但以下原因可以调整

非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原因引起下表材料价格变化超过约定的幅度时，可作相应调整：

1) 调差范围：钢筋、混凝土、及人工；

2) 计算算术平均信息价的时间：

3) 材料及人工调差计算公式如下：

当 $|C-A|/A > 3\%$ 时， $D = (|C-A| - A * 3\%) * \text{清单工程量}$ （以结算清单工程量为准）；当 $|C-A|/A \leq 3\%$ 时，不做调整；

A—投标时的钢筋、钢结构、混凝土及人工的信息价（2023年第2期）；

C—约定工期期间的算术平均信息价（钢筋、混凝土及人工按月计算）；

D—材料（或人工）调整金额；

$C > A$ 即调增； $C < A$ 即调减。

注：人工工日以结算清单中所包含的人工消耗量为准。

所有的工程量均按结算工程量计算，钢筋、钢混凝土调差工程量均不计算损耗工程量，钢筋调差不计算措施钢筋工程量，所有调差仅计取税金。

6.3 工程款支付方式

6.3.1 工程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6.3.2 工程进度款支付：每月10日前承包人上报上月完工程量，经审核后，于次月10日前按确认工程量价款的85%支付进度款。

6.3.3 工程预付款起扣点：在付款至合同总价的60%时，一次扣回工程预付款，若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抵扣，则下月继续抵扣。

6.3.4 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5%时暂停支付。

6.3.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2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剩余3%保修金在保修期满2年后14天内一次支付，质保开始日期从桩基工程验收通过日（即《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批完成日）起算。

6.3.6 承包方在每次申领工程款时，须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6.3.7 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或减少费用不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待工程结算完成后按照合同规定予以支付或扣减。

6.3.8 未付款的利息不予支付。

6.4 其他：

6.4.1 承包人按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并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后，已考虑各种风险，并结合自身实力，在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6.4.2 发包人提供临时生活用水、临时用电接驳点，承包人引至所需位置及安装水、电表，临时生活用水和临时用电费用由（含水损、电损）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按电力局和水务局提供的实际用电量和用水量收费清单，在承包人的结算中一次性扣除。

6.4.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引起设计图纸变更或现场签证，经发包人审核后给予调整。

6.4.4 施工过程中，如遇夹层，发包人应根据按具体发生的工程量办理现场工程签证，单价可参照入岩增加费。

七、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1.1 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其有关投标承诺，并对不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的行为，发布指令、警告或罚款。

7.1.2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在履行其职责方面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但替换的人员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在一周内到岗。

7.1.3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违约情节的轻重程度，在对承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7.1.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时签发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和各项签证。

7.1.5 向承包人提供测量用控制点。

7.1.6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各一个。

7.1.7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单位自理，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7.1.8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要求书面告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7.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2.1 承包人严格按照图纸和国家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竣工、验收。

7.2.2 承包人应按图纸上所有部位材料、规格、尺寸、施工工艺、构造做法等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改变设计意图和使用材料，如发现假冒伪劣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并向发包人进行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

7.2.3 承包人进场 2 天内必须按总工期要求，精心编制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与监督。如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赶工要求（例如增加机械设备及劳动力的投入）并向发包人提交赶工及施工安全的措施（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当承包人进度无法满足总控进度计划要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时，有责任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的索赔或违约责任的追究。

7.2.4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索赔

损失。

7.2.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对桩体造成损伤（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补桩和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承担相应的工期损失责任。

7.2.6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随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试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7.2.7 承包人应将其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中的错误、遗漏、误差或其他缺陷提前以书面的形式报告发包人。施工期内承包人须为该工程办理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相关保险（非政府强制规定的除外），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2.8 施工期内承包人须为该工程办理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相关保险（非政府强制规定的除外），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2.9 承包人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现场（工地）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程序，加强工地现场施工和人员管理，并承担违规而引起的经济处罚和因违规而被责令停工造成的经济损失。

7.2.10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的事件发生，按照本合同规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书面的工期签证手续。

7.2.11 为确保施工道路畅通和现场作业面的坚实与平整，承包人必要时应采取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垫钢板、枕木、炉渣、石渣等，该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7.2.12 承包人配合本工程总承包单位编制及完善竣工资料。

7.2.13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7.2.14 本工程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维护、保洁、安全工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7.2.15 桩基施工与超前钻工期同步，桩基施工完毕承包人需提交成果资料。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7.2.16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2.17 承包人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发包人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验收而免除赔偿责任

八、变更及签证

8.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新增项目工程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新增项目单价。

8.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新增项目工程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新增项目单价。

8.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新增项目工程单价，可以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及现行政策性文件，并结合深圳当地市场价和深圳市信息价协商确定变更新增项目工程单价。

九、安全与文明施工

9.1 安全施工要求

9.1.1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省、市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9.1.2 承包人自行承担自己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自行提供并承担其施工现场内所有的施工水、电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施工现场必须满足深圳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在由承包人管理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

9.1.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承包人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9.1.4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

措施，经认可后才能实施。

9.2 文明施工要求

9.2.1 承包人应做好与工程各方的协调配合工作，并对已建项目做好成品保护，若有损坏、污染成品，应做到及时修复、更换和清理洗干净。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干净，发包人及工程各方无需为此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9.2.2 承包人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到完工场清并及时将施工垃圾清理并及时外运。

9.2.3 承包人应遵守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

十、竣工验收

10.1 竣工验收的组织：由承包人先进行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并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0.2 竣工验收的程序：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承包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桩基分项工程验收的时候再请相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

10.3 竣工日期的认定原则：为承包人送交经组织工程初验合格的竣工报告后，并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合格的日期。

10.4 竣工资料的提交要求：

10.4.1 竣工资料要达到市档案馆及发包人的存档要求，份数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并不少于4套；

10.4.2 承包人应提供产品所用材料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货物出厂证明。

十一、工程结算

11.1 结算资料的提交时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11.2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限：

收到承包人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日历天）完成结算审核。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2.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或顺延工期。

12.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2.1 质量的违约责任：

12.2.1.1 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返修至经复验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12.2.1.2 原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使用无厂家、无地址等的假冒伪劣产品、或使用与本工程要求品牌不一致的产品或偷工减料等，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12.2.2 安全文明施工的违约责任：

12.2.2.1 如安全文明不符合深圳市及发包人的要求，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2.2.3 其他违约责任：

12.2.3.1 如承包人未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2.2.3.2 损失的计算方法：包括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2.2.3.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解除合同，须提前三天通知违约方。

12.2.3.4 因承包人原因终止合同时，发包人具有决定是否接受或扣押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承包人在现场一切的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12.2.3.5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本工程的现象，发包人有权采用停工、驱逐出场或解除合同的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2.3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合同；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附件；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其他

14.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4.1.1 建设单位投保内容：/。

14.1.2 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高空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等。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 12 路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表 1 预算书（另附）

附件 2 材料品牌表

附件 3 零星机械和人工含税综合单价报价一览表

附件4 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发 包 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3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3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远贵	项目负责人	李净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朝庆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边坡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彭杨义

注册号: 4408213-AY008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符合要求	
	分项数: 5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净花 (盖章)	 李净花 (盖章)	 李净花 (盖章)	 李净花 (盖章)	 李净花 (盖章)

* GD - C5 - 7312 *

注册号: 4401114-AY004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远贵	项目负责人	李净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朝庆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高压旋喷桩	6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2	土钉墙	8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3	型钢水泥土搅拌墙	10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彭杨义 注册号: 4403213-AY008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div>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24		符合要求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purpl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俊涛 注册号: 6050 有效期: 2024.11.10 验收合格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div>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iv> </div>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韩晓峰 注册号: 4401114-AY004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div>			

* GD - C5 - 7311 *

边坡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远贵	项目负责人	李净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朝庆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边坡开挖		10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2	边坡喷砼		2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彭杨义</p> <p>注册号: 4403213-AY008</p> <p>有效期: 至2026年6月</p> </div>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注册号: 4401114-AY004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远贵	项目负责人	李净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朝庆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彭杨义 注册号: 4403218-AY008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div>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项数: 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注: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方林 注册号: 5100052-037 有效期: 至2027年4月 </div> </div>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远贵	项目负责人	李净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朝庆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727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彭杨义 注册号: 4408213-AY008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div>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注:			符合要求的 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杨方林 注册号: 5100052-037 有效期至: 2027年4月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727</u>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合同编号：MRHT100023117032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二期）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二期）桩基础及
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碧澜路东侧，东邻梅观高速

发 包 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二期）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碧澜路东侧，东邻梅观高速

1.3 工程内容：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二期）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发包人、承包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1 发包人负责人姓名：刘军；联系方式：15889621679；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12路

2.2 承包人负责人姓名：刘志；联系方式：18922842282；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1028号广东基础楼三楼经营部

2.3 监理现场负责人姓名：朱民权；联系方式：13553880850；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e都A座30层

2.4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达以上地址。

三、承包方式及范围

3.1 承包方式：

本次为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施工、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材料检测费、包成品保护费、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包保险费、包验收、包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及二次搬运费、现场内桩机行驶道路、包钻空及喷射混凝土架子搭设、抽排降水、安全防护栏杆、包水电

费、（自场地箱变处自行拉设临时用电、自场内自来水管处接驳施工用水）、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风险等全包方式，同时包括施工中因超送、断桩、偏桩造成的补桩、接桩、截桩、施工空孔回填费、现场杂草铲除费、现场裸土覆盖费用、竣工清理费用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做任何调整，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3.2 承包范围

1) 基坑支护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基坑支护的锚桩、混凝土灌注桩、钢筋混凝土护臂、土钉墙、锚杆、冠梁、分层喷锚、截水沟、集水池、安全防护栏杆及完成支护工程施工作业面所需的土方开挖；临时设施、场内施工道路、抽排水（或降水）、基坑使用期的维护维修保养；施工图纸优化设计及报审通过；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赶工、交叉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等施工措施；配合发包人报建和各项专家评审、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编制、工程保修等一切内容，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及清单。

2) 桩基工程

桩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机械进退场及安拆、现场内桩机行驶道路、测量放线、桩点定位、成孔、钢筋笼加工安装、混凝土灌注、垃圾清运、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降排水、地下管线的保护；含孔内土石方、泥浆场内倒运及外运费；灌注桩混凝土如遇河道、旧管网及旧基础发生超灌现象，超灌部分的混凝土仅计取材料费及税费，考虑夹层较多，充盈系数按 1.1 考虑；运距综合考虑；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赶工、交叉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等施工措施；配合发包人报建和各项专家评审、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编制、工程保修等一切内容，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及清单。

四、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4.2 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4.3 工程总工期为 162 天（含试桩，不含桩基检测时间）。

4.4 由于承包原因，每拖延工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罚款上限为 300000 元）；因不可抗力或非投标人原因，发包人给予工期顺延；提前完

成施工，每提前工期一天奖励 10000 元人民币（奖励上限为 300000 元）。

4.5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4.5.1 不属承包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4.5.2 非承包人过错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 24 小时内累计影响八小时以上者。

4.5.3 因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4.5.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工期可以延顺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 300mm 以上；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大风；

40 度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五、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5.1 本工程应达到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验收标准（如施工完成经第三方检测有不合格情况，承包人需承担后续所有费用及责任，发包方保留相关索赔权利）

5.2 工程应遵守的标准、规范、规章等

5.2.1 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所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等；

5.2.2 其它技术规范：国家、省、市有关部委颁布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

5.3 其他质量、技术要求

5.3.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3.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含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变更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组织施工。

5.3.3 施工中所选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必须符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中设计要求，材料应提供相应的鉴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不得

以次充好，不得偷工减料，不得降低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金额大写¥（含税）：肆仟伍佰零伍万贰仟柒佰陆拾元肆角陆分；小写¥（含税）：45,052,760.46元

结算时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

6.2 结算方式

6.2.1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有效桩长按图纸设计桩顶标高至施工记录的桩底标高进行计算。

6.2.2 调差

承包方式虽然为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但以下原因可以调整

非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原因引起下表材料价格变化超过约定的幅度时，可作相应调整：

- 1) 调差范围：钢筋、混凝土、及人工；
- 2) 计算算术平均信息价的时间；
- 3) 材料及人工调差计算公式如下：

当 $|C-A|/A > 3\%$ 时， $D = (|C-A| - A * 3\%) * \text{清单工程量}$ （以结算清单工程量为准）；当 $|C-A|/A \leq 3\%$ 时，不做调整；

A—投标时的钢筋、钢结构、混凝土及人工的信息价（2023 年第 10 期）；

C—约定工期期间的算术平均信息价（钢筋、混凝土及人工按月计算）；

D—材料（或人工）调整金额；

$C > A$ 即调增； $C < A$ 即调减。

注：人工工日以结算清单中所包含的人工消耗量为准。

所有的工程量均按结算工程量计算，钢筋、钢混凝土调差工程量均不计算损耗工程量，钢筋调差不计算措施钢筋工程量，所有调差仅计取税金。

6.3 工程款支付方式

6.3.1 工程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6.3.2 工程进度款支付：每月10日前承包人上报上月完工量，经审核后，于次月10日前按确认工程量价款的85%支付进度款。

6.3.3 工程预付款起扣点：在付款至合同总价的60%时，一次扣回工程预付款，若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抵扣，则下月继续抵扣。

6.3.4 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5%时暂停支付。

6.3.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2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剩余3%保修金在保修期满2年后14天内一次支付，质保开始日期从桩基工程验收通过日（即《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批完成日）起算。

6.3.6 承包方在每次申领工程款时，须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6.3.7 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或减少费用不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待工程结算完成后按照合同规定予以支付或扣减。

6.3.8 未付款的利息不予支付。

6.4 其他：

6.4.1 承包人按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并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后，已考虑各种风险，并结合自身实力，在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6.4.2 发包人提供临时生活用水、临时用电接驳点，承包人引至所需位置及安装水、电表，临时生活用水和临时用电费用由（含水损、电损）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按电力局和水务局提供的实际用电量和用水量收费清单，在承包人的结算中一次性扣除。

6.4.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引起设计图纸变更或现场签证，经发包人审核后给予调整。

6.4.4 施工过程中，如遇夹层，发包人应根据按具体发生的工程量办理现场工程签证，单价参照一期价格执行。

七、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1.1 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其有关投标承诺，并对不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的行为，发布指令、警告或罚款。

7.1.2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在履行其职责方面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但替换的人员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在一周内到岗。

7.1.3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违约情节的轻重程度，在对承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7.1.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时签发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和各项签证。

7.1.5 向承包人提供测量用控制点。

7.1.6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各一个。

7.1.7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单位自理，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7.1.8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要求书面告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承包人已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7.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2.1 承包人严格按照图纸和国家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竣工、验收。

7.2.2 承包人应按图纸上所有部位材料、规格、尺寸、施工工艺、构造做法等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改变设计意图和使用材料，如发现假冒伪劣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并向发包人进行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

7.2.3 承包人进场 2 天内必须按总工期要求，精心编制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与监督。如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赶工要求（例如增加机械设备及劳动力的投入）并向发包人提交赶工及施工安全的措施（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当承包人进度无法满足总控进度计划要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时，有责任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的索赔或违约责任的追究。

7.2.4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索赔损失。

7.2.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对桩体造成损伤（坏）的，由此产生的一

切补桩和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承担相应的工期损失责任。

7.2.6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随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试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7.2.7 承包人应将其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中的错误、遗漏、误差或其他缺陷提前以书面的形式报告发包人。施工期内承包人须为该工程办理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相关保险（非政府强制规定的除外），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2.8 施工期内承包人须为该工程办理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相关保险（非政府强制规定的除外），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2.9 承包人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现场（工地）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程序，加强工地现场施工和人员管理，并承担违规而引起的经济处罚和因违规而被责令停工造成的经济损失。

7.2.10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的事件发生，按照本合同规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书面的工期签证手续。

7.2.11 为确保施工道路畅通和现场作业面的坚实与平整，承包人必要时应采取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垫钢板、枕木、炉渣、石渣等，该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7.2.12 承包人配合本工程总承包单位编制及完善竣工资料。

7.2.13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7.2.14 本工程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维护、保洁、安全工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7.2.15 桩基施工与超前钻工期同步，桩基施工完毕承包人需提交成果资料。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7.2.16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2.17 承包人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发包人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验收而免除赔偿责任

八、变更及签证

8.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新增项目工程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新增项目单价。

8.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新增项目工程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新增项目单价。

8.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新增项目工程单价，可以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及现行政策性文件，并结合深圳当地市场价和深圳市信息价协商确定变更新增项目工程单价。

九、安全与文明施工

9.1 安全施工要求

9.1.1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省、市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9.1.2 承包人自行承担自己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自行提供并承担其施工现场内所有的施工水、电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施工现场必须满足深圳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在由承包人管理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

9.1.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承包人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9.1.4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才能实施。

9.2 文明施工要求

9.2.1 承包人应做好与工程各方的协调配合工作，并对已建项目做好成品保护，若有损坏、污染成品，应做到及时修复、更换和清洗干净。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干净，发包人及工程各方无需为此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9.2.2 承包人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到工完场清并及时将施工垃圾清理并及时外运。

9.2.3 承包人应遵守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

十、竣工验收

10.1 竣工验收的组织：由承包人先进行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并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0.2 竣工验收的程序：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承包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桩基分项工程验收的时候再请相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

10.3 竣工日期的认定原则：为承包人送交经组织工程初验合格的竣工报告后，并由发包人组织进行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合格的日期。

10.4 竣工资料的提交要求：

10.4.1 竣工资料要达到市档案馆及发包人的存档要求，份数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并不少于4套；

10.4.2 承包人应提供产品所用材料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货物出厂证明。

十一、工程结算

11.1 结算资料的提交时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11.2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限：

收到承包人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60日内（日历天）完成结算审核。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2.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或顺延工期。

12.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2.1 质量的违约责任：

12.2.1.1 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返修至经复验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12.2.1.2 原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使用无厂家、无地址等的假冒伪劣产品、或使用与本工程要求品牌不一致的产品或偷工减料等，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12.2.2 安全文明施工的违约责任：

12.2.2.1 如安全文明不符合深圳市及发包人的要求，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2.2.3 其他违约责任：

12.2.3.1 如承包人未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2.2.3.2 损失的计算方法：包括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2.2.3.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解除合同，须提前三天通知违约方。

12.2.3.4 因承包人原因终止合同时，发包人具有决定是否接受或扣押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承包人在现场一切的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12.2.3.5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本工程的现象，发包人有权采用停工、驱逐出场或解除合同的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2.3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合同；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附件；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其他

14.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4.1.1 建设单位投保内容：∕

14.1.2 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高空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等。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12路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表1 预算书（另附）

附件2 材料品牌表

附件3 零星机械和人工含税综合单价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发 包 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二期）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6年2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二期）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碧澜路东侧、珠三角环线高速西侧	建筑面积	43887.35m ²	工程造价	4505.276万元
结构类型	地基与基础（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基坑深度：2.2~8.08m、周长约为509.73m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Φ1000mm~Φ2400mm 共198根，有效桩长13.14m~46.17m） 微型桩215根、钢管土钉1381根、喷锚 5052m ² 、旋喷桩1025根。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09-04-01-87923303 2024-0437[改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011-4/4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8日	验收日期	2026年2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30035-03		
建设单位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选民
副组长	吕育平
组员	谭钧耀、王贺、李净花、王超、罗良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选民	吕育平、谭钧耀、王贺、李净花、王超、罗良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选民	吕育平、谭钧耀、王贺、李净花、王超、罗良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 8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5、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6、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进民

2020年2月3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二期）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净花
(公章)



2026年2月3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二期）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 2月 3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二期）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6年2月3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宏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二期）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韩晓峰

2026年2月3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二期）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生民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生民
2	张佳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张佳
3	向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向新
4					
5	彭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勋
6	陈曦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曦
7	陈建华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陈建华
8	杨方林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方林
9	李子莫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李子莫
10					
11	韩晓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韩晓峰
12					
13	吕育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吕育平
14	谭敬耀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谭敬耀
15	王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王贺
16					
17	李净菡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净菡
18	李浩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浩
19	王斌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斌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05.05.11

四、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南起于水声水库，北至广汕公路，道路全长4.2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60m，主线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60km/h，其中隧道段长度约1.5km，桥梁段长度约1.67km，路基段长度约1.03km。本项目在终点位置设置广汕公路立交，广汕公路立交包含广汕公路改造及新建A、B连接匝道。	121510.495126	2023/6/7	广州市
2	知识城综合保税区土方平整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项目红线总面积为84.08公顷，实际平整面积约50公顷。其中，填土方179.3万立方米，挖土石方348.2万立方米（挖石方162.4万立方米，挖土方185.8万立方米），场地排水沟（管）长1.2万米，坡顶截水沟长1580米，边坡支护及绿化13万平方米（含临时边坡），砼挡墙420米，水塘处理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平整、场地排水、边坡及绿化、挡墙等。项目概算总投资32662.7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28628.70万元。	27554.096017	2023/11/13	广州市
3	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路线总长约3170米，最大排水管径d2000，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电缆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21399.146200	2024/6/12	广州市

4	中山市中心组团主干路网沙溪对接工程（二标段）	本次工程主要是对沙溪镇六条城市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全长约9.110km，分为建设路、共和路、达德路、宝珠西路、宝珠路、康乐北路6条市政道路。	19961.739030	2024/9/13	中山市
5	广州空港经济区综保区中区地块配套开发建设土石方平整项目施工	平整总面积约13.2万平方米，总挖方体积约100万立方米，具体实施内容为土石方及相关配套工程。	9491.10782	2024/10/17	白云区、花都区
6	化龙镇HL18BJ-03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化龙镇HL18BJ-03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建六条道路，线路全长约3790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40公里每小时。	17652.988962	2024/4/2	广州市番禺区
7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二期（施工）	本次二期工程道路桩号AK1+115.414-AK2+731.45，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通信改迁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8709.802801	2025/2/20	深圳市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 业绩：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300]号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施工总承包【JG2023-1574】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壹仟伍佰壹拾万零肆仟玖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121, 510. 495126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17225. 72271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5511. 762672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许建得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5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5月9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知管司（科知通道北段）002号[20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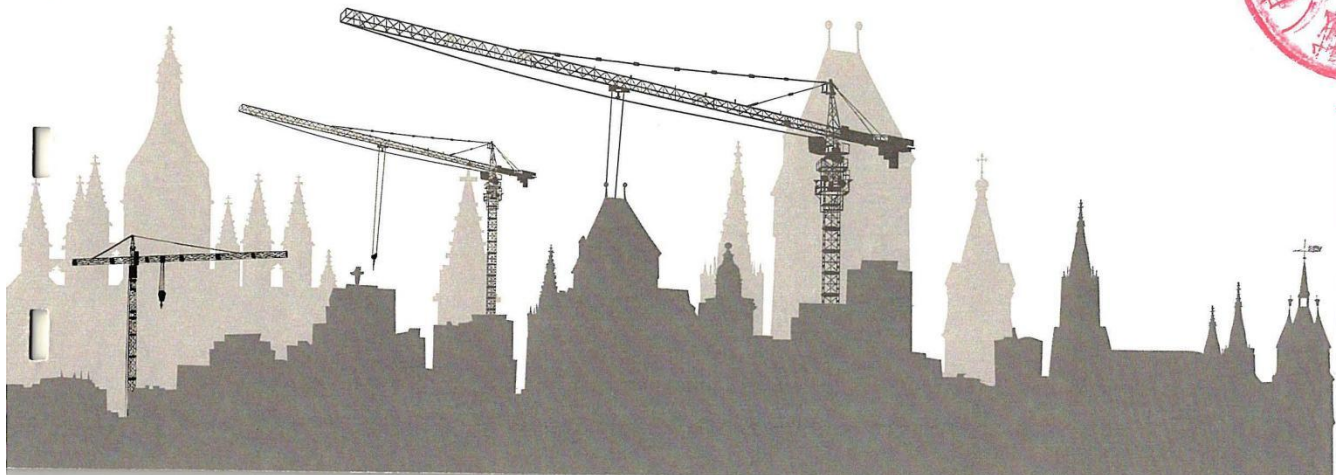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
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甲方）：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6月7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业主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授权，发包人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项目代建单位，代表建设业主与承包人（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实施全过程管理。建设业主对合同涉及到发包人向承包人审核及支付相关费用的条款时，建设业主将作为实际付款者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及直接支付；同时根据违约责任等相关规定，若承包人出于自身的违约行为等需要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等）的，其应将相关费用直接支付至建设业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南起于水声水库，北至广汕公路，道路全长 4.2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60m，主线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1.5km，桥梁段长度约 1.67km，路基段长度约 1.03km。本项目在终点位置设置广汕公路立交，广汕公路立交包含广汕公路改造及新建 A、B 连接匝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管线综合及绿化工程等。本项目在 ZK2+000 位置上跨广石铁路，需扣除涉铁段范围内容，具体涉铁段范围内容为：左幅桩号 ZK1+780~ZK2+136.5（长度 356.5m）、右幅桩号 YK1+739.5~YK2+134（长度 394.5m）；涉铁桥梁为油麻山 3 号桥的一部分，左幅涉铁桥梁范围跨径组合为(2*35+48)+(2*75)+(3*28.5)m，右幅涉铁桥梁范围跨径组合为(3*35+48)+(2*75)+(3*29.5)m，上跨广石铁路的桥梁拟采用转体法施工；涉铁部分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桥梁总体、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结构、主墩基坑防护及该铁路范围内涉及的四线改迁设计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人、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本项目建设业主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单位为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投批（2022）106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__月__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为1085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工程质量标准，且达到投标承诺取得“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或以上级别的工程质量奖。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达到投标承诺取得“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或以上级别的工程质量奖。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

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广州市的“六个百分百”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且达到投标承诺取得“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以上级别的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奖项。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1215104951.2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壹仟伍佰壹拾万肆仟玖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55117626.72元、暂列金额为88829066.17元，人工费172257227.13元，工人工资比例为14.18%。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

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建设业主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发包人、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核后，经建设业主审核，由建设业主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未）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
天涯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38862020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东圃支行

帐 号: 441160301018010023584

邮政编码: 510620



承包人：（成）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
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
设路 333 号自编 289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2211291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44050147100109098601

邮政编码: 510555

附件二：

联合体工作协议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其他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主要施工任务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其他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其他施工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刘鹏（签字或盖章）

.....

2023年4月18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 业绩：知识城综合保税区土方平整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461]号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知识城综合保税区土方平整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次）【JG2023-4589】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伍佰伍拾肆万零玖佰陆拾元壹角柒分(¥27,554.096017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7341.57545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854.249103

项目负责人姓名：杜颖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3日

张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3日

张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存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施[2023]34号/20232146800100006/

副本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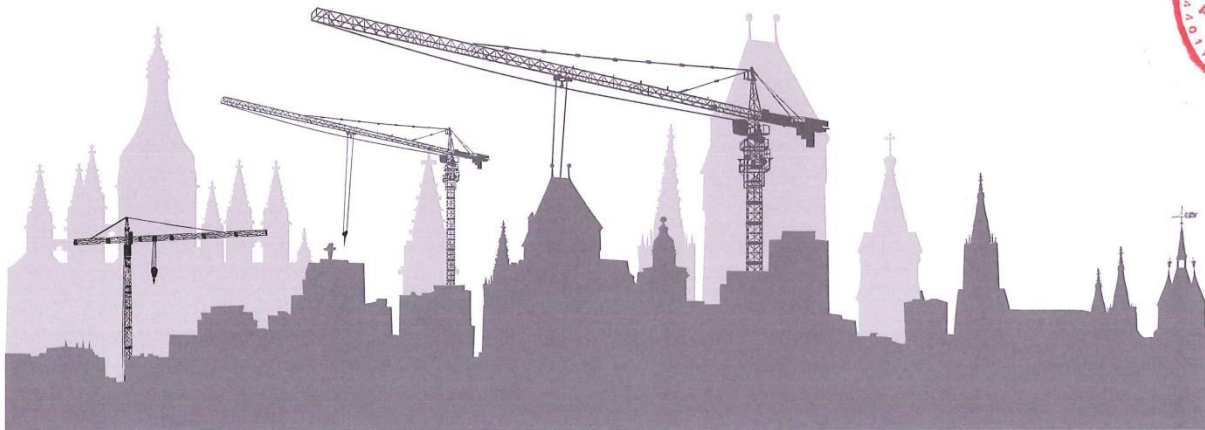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知识城综合保税区土方平整工程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3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知识城综合保税区土方平整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工程内容：项目场地在广州中新知识城北片区范围内，南至凤凰五路，西至改革大道，北至凤凰一路北侧，东至白汾水库西侧。项目红线总面积为 84.08 公顷，实际平整面积约 50 公顷。其中，填土方 179.3 万立方米，挖土石方 348.2 万立方米（挖石方 162.4 万立方米，挖土方 185.8 万立方米），场地排水沟（管）长 1.2 千米，坡顶截水沟长 1580 米，边坡支护及绿化 13 万平方米（含临时边坡），砼挡墙 420 米，水塘处理 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平整、场地排水（最大排水管 DN1500）、边坡及绿化、挡墙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开知办概算（2023）1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

合同工期为3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275540960.17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伍拾肆万零玖佰陆拾元壹角柒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542491.03元，人工费73415754.56元，暂列金3193903.10元，暂估价0.00元。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461]号）；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施工单位投入本工程管理架构表》、安全责任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
天涯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2118977

电 话：020-8232238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文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057401040008882

邮政编码：510555

邮政编码：51062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市政管-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知识城综合保税区土方平整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p>致： <u>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知城（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p> <p>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有关人员作如下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以便今后开展工作。</p> <p>附件：变更人员资格证明文件</p>				
<p>发文单位： <u>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u></p> <p>（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u>杜颖杰</u></p>				
<p>2024年5月16日</p>				
变更 (调整) 前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杜颖杰	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组织制定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	项目经理	杜颖杰
变更 (调整) 后	郑伟贤	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组织制定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	项目经理	郑伟贤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知识城综合保税区土方平整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建设单位（公章）：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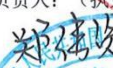


112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知识城综合保税区土方平整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平整面积约50公顷（500000平方米）。其中，填土方179.3万立方米，挖土石方348.2万立方米（挖石方162.4万立方米，挖土方185.8万立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平整、场地排水、边坡及绿化、挡墙等。	工程造价（万元）	总造价：275540960.17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项目红线总面积为84.08公顷，实际平整面积约50公顷。其中，填土方179.3万立方米，挖土方348.2万立方米（挖石方162.4万立方米，挖土方185.8万立方米），场地排水沟（管）长1.2万米，坡顶截水沟长1580米，边坡支护及绿化13万平方米（含临时边坡），砼挡墙420米，水塘处理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平整、场地排水、边坡及绿化、挡墙等。</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各项质量指标及全部工程资料检查结果合格，故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p>工程质量情况</p>	<p>设备安装</p>	<p>/</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8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8月28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8月28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8月28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8月28日</p>	

监理单位

3. 业绩：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4725]号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JG2023-7231】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叁佰玖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贰元整(¥21, 399. 1462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2015. 38665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689. 857611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斌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高建经营部合同[2024] 20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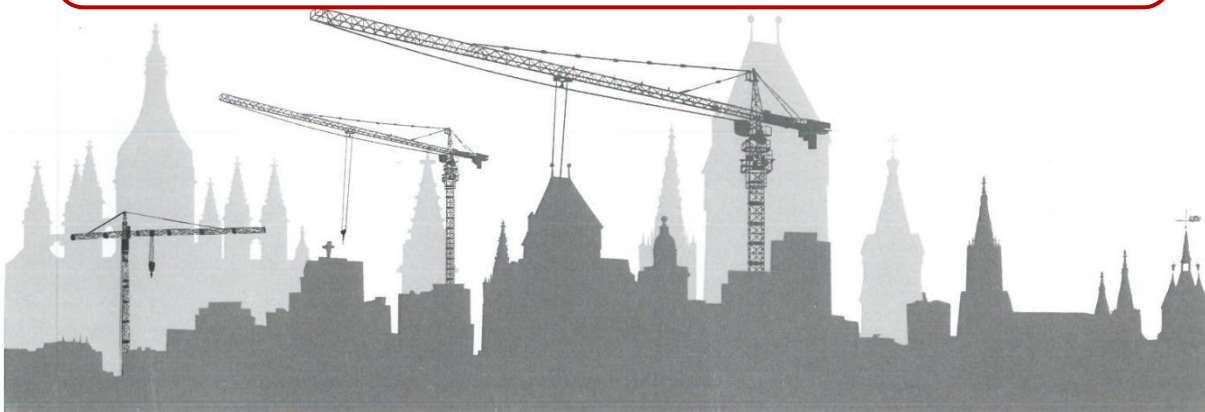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
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甲方）：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6月12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代建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单位应向建设业主开具发票，发票抬头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府南路东延线、兴龙大道东延线、东轴线、兴龙路东延线、纵一路北延线、纵二路共6条市政道路。路线总长约3170米，其中府南路东延线全长约5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兴龙大道东延线全长约39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东轴线全长约1039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兴龙路东延线全长约60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二车道；纵一路北延线全长约32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纵二路全长约27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二车道。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电缆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31216001800000。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合同工期为 54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工程质量标准，且达到投标承诺的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达到投标承诺的 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213991462.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壹仟叁佰玖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贰元整），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6898576.11 元、暂列金额为 15736595.24 元，人工费 20153866.56 元，工人工资比例为 9.42%。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为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本项目建安工程预付款（扣除工人工资款项，以下简称“工程预付款”）采用共管方式支出，在经由建设业主、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后选择的银行设立建设业主、承包人、银行三方共管银行账户，专用于本项目工程预付款的收支。发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应直接支付至该账户并专款专用。具体实施方式按建设业主的《共管工程款使用监管办法》及各方另行签订的《工程资金共管协议》执行。工程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仍按施工合同关于工人工资支付及管理的约定执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王颖

承包人：(公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257480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文苑支行

帐 号：44057401040008882

邮政编码：510000

承包人：(公章) (成)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
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289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2211287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帐 号：44050147100109098601

邮政编码：510000

联合体工作协议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担其他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二期) 施工总承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只允许填 1 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 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 除承担本项目的主要施工任务外, 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 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担其他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 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其他施工任务, 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方熙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刘鹏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1 月 12 日

注: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A2024-11
4

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 总承包联合体协议补充协议（一）

主办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基础”）

成员方：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建设”）

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已由广东基础、华南建设联合中标，且联合体已与发包人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12日签订了《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合同》（穗高建经营部合同[2024]20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现联合体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本工程的合作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书，具体如下：

一、根据《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本工程的施工由联合体双方共同实施。经双方协商，施工界面划分如下：

（一）广东基础负责本工程兴龙大道东延线、东轴线所有施工任务；

（二）华南建设负责本工程府南路东延线、兴龙路东延线、纵一路北延线、纵二路、九龙大道及广汕路所有施工任务。

二、双方合同额划分具体如下：

（一）广东基础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 110649217.20 元，税率 9%，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 3280029.24 元，暂列金额不含税金额为 8333778.54 元，人工费不含税金额为 10046852.46 元，工人工资比例为 9.08%；

（二）华南建设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 103342244.80 元，税率 9%，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 3618546.87 元，暂列金额不含税金额为 7402816.70 元，人工费不含税金额为 10107014.10 元，工人工资比例为 9.78%。

三、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达到投标承诺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工程质量标准，且达到投标承诺的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联合体双方应相互配合，满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若因单方过失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过失方需全额承担违约金。

四、联合体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代建单位、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办理合同履行保函、预付款保函（如有），工程保险等，并根据主合同及本协议各自向税务部门缴纳各类税金。中标交易服务费（146995.73元）已由广东基础于2024年5月27日全额缴纳，双方金额划分：广东基础分摊76007.53元，华南建设分摊70988.2元，华南建设于本协议签订日期起算30天内，将分摊的中标交易服务费转入广东基础账户。

五、共管账户及工人工资户：联合体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代建单位、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开设共管账户及工人工资户。预付款按双方划分合同额比例计算，联合体各方分别发起请款流程经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后分别转入各自共管账户；工人工资按双方划分合同额比例计算，联合体各方分别发起请款流程经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后分别转入各自工人工资户。

六、进度款：联合体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代建单位、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发起请款流程经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后分别转入各自收款账户。联合体各方收款账户如下：

施工单位（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户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44057401040008882

施工单位（成）：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户名：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4050147100109098601

七、结算方式

（一）双方承包范围内的结算应先由双方根据施工区域按照主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华南建设提交广东基础汇总后报代建方/建设方及建设方授权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华南建设应充分配合广东基础办理与代建方/建设方

程集



华南建

合同

对本工程各阶段造价的审核工作。如后期代建方/建设方有新的要求和或约定，双方同意遵照新的要求和约定执行。

(二) 施工图纸完备后，根据代建方/建设方时间节点要求，联合体双方负责各自施工段清单的漏缺项，华南建设提交广东基础汇总后报代建方/建设方及建设方授权的第三方单位审核。

(三) 工程办理竣工结算时，华南建设应在总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前 5 天提交其施工范围的结算（含验收）资料给广东基础汇总，并配合广东基础与建设单位办理最终结算。建设单位终审需由联合体各方确认各自施工段的结算金额。

八、其他约定

(一) 联合体各方应自行考虑各自施工段用水用电、人员配备、项目部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代建方/建设方的现场管理、施工进度要求。

(二)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主办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成员方: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约时间

4. 业绩：中山市中心组团主干路网沙溪对接工程（二标段）

工程名称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	中山市沙溪镇			
招标部分	本工程位于中山市沙溪镇，本次工程主要是对沙溪镇六条城市道路进行升级改造，范围较广，旨在现状路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及环境提升。本次项目改造全长约9.110km，分为建设路、共和路、达德路、宝珠西路、宝珠路、康乐北路6条市政道路。本次招标金额为230318899.93元，计划工期为36个月。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通信工程			
中标价	大写：壹亿玖仟玖佰陆拾壹万柒仟叁佰玖拾元叁角整 小写：¥199,617,390.3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6,327,296.63元)			
工期要求	36个月			
备注	合格			
中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沙溪镇人民政府（公章） 2024年08月14日 招标代理：中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沙溪镇人民政府（公章） 2024年08月14日 招标代理：中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主要施工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邹火龙	男	注册建造师			粤1112006200701223	
2	邹火龙	男	注册建造师			粤1112006200701223	
3	詹清平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1600101002407号	
4	彭鑫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3 (2017) 0008263	
5	陈俊良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3 (2023) 0041416	
6	王永臻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3 (2024) 0080834	

联系人：徐兆安
联系电话：15916568659

SXSG-020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中山市中心组团主干路网沙溪对接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中山市沙溪镇

发包人：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山市中心组团主干路网沙溪对接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中心组团主干路网沙溪对接工程（二标
段）。

2.工程地点：中山市沙溪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审批【2018】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中山市沙溪镇，本次工程主要是对沙
溪镇六条城市道路进行升级改造，范围较广，旨在现状路的基础上
进行改造及环境提升。本次项目改造全长约9.110km，分为建设路、
共和路、达德路、宝珠西路、宝珠路、康乐北路6条市政道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交通
工程、通信工程等。关于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玖佰陆拾壹万柒仟叁佰玖拾元叁角整（¥199617390.3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贰万柒仟贰佰玖拾陆元陆角叁分（¥6327296.6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玖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肆

角伍分 (¥17692198.4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邹火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5. 业绩：广州空港经济区综保区中区地块配套开发建设土石方平整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3516]号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空港经济区综保区中区地块配套开发建设土石方平整项目施工【JG2024-467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玖拾壹万壹仟零柒拾捌元贰角(¥9,491.10782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909.52751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285.152392

项目负责人姓名：颜晓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10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10月17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合同编号：空港建设（工）字-（2024）第[075]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综保区中区地块配套开发建设土石方
平整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空港经济区

发 包 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综保区中区地块配套开发建设土石方平整项目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项目地点：广州空港经济区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平整总面积约 13.2 万平方米，总挖方体积约 100 万立方米，具体实施内容为土石方及相关配套工程。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及工程量清单。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以招标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按照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
资料及说明实行施工总承包，即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等）、包海绵城市建
设效果评估（若需）、包树木迁移保护及施工、包税费、包调试、验收及移交，包
保修、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5天。 暂定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开始施工，

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竣工完成，其中 I 号地块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平整，II 号、III 号地块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平整。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玖仟肆佰玖拾壹万壹仟零柒拾捌元贰角；（小写）：¥94911078.20 元（币种下同），其中不含税价为 87,074,383.67 元，增值税税金 7,836,694.53 元，税率按 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按新的税率调整。

其中：暂列金额 ¥ 8658342.65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2851523.92 元。

人工费：¥9,095,275.17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工人工资保证金及支付分帐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户并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工程进度款分两部分申请，一是工人工资部分，这部分款项仅用于工人工资支

付，二是扣除工人工资部分的剩余进度款部分。

本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工程进度款申请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证明资料（一式四份），经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按工程进度款9.58%的比例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人工资，经发包人审核后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并同意发包人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处理决定等）在发包人网站和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并且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1日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空港经济区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方熙

电 话：020-38860882

传 真：020-38861367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10620

电子信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空港经济区综保区中区地块配套开发建设土石方平整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空港经济区综保区中区地块配套开发建设土石方平整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建筑面积	场面积约1317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94911078.20元
结构类型	总挖方体积约982208.14m ³ ，总填方体积约34614m ³			层数	地上： / 层
	其中土方开挖约480142.74m ³ ，石方开挖约502065.4m ³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志彬
副组长	强科荣、褚丽晶、殷金龙、颜晓勇
组员	钟伟滔、程懂、韩志民、何家航、杨钧、李春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志彬	强科荣、钟伟滔、殷金龙、颜晓勇、何家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强科荣	程懂、杨钧、李春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 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 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屋面	/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通风与空调	/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电气	/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智能建筑	/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建筑节能	/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电梯	/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	/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	/	<u> /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 /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31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彬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高工	张志彬
2	强科荣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强科荣
3	钟伟滔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伟滔
4	褚丽晶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工	褚丽晶
5	殷金龙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工	殷金龙
6	祝剑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祝剑华
7	颜晓勇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颜晓勇
8	程懂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高工	程懂
9	韩志民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韩志民
10	何家航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高工	何家航
11	杨钧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杨钧
12	李春丽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李春丽
13	刘伟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高工	刘伟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6. 业绩：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869]号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JG2023-7522】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17, 652. 988962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2191. 00838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1299. 684148

项目负责人姓名: 苏平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2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2月22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03-0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正本

分类号	案卷号	件号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主)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4)
22. 发包人代表.....	(25)
23. 监理工程师.....	(26)
24. 造价工程师.....	(27)
25. 承包人代表.....	(29)
26. 指定分包人.....	(29)
27. 承包人劳务.....	(30)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32)
28. 工程担保.....	(32)
29. 发包人风险.....	(33)
30. 承包人风险.....	(33)
31. 不可抗力.....	(34)
32. 保险.....	(35)
四、工期.....	(36)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7)
34. 开工.....	(37)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8)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40)
37. 加快进度.....	(41)
38. 竣工日期.....	(42)
39. 提前竣工.....	(43)
40. 误期赔偿.....	(43)
五、质量与安全.....	(43)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4)
42. 质量标准.....	(44)
43. 工程质量创优.....	(45)
44. 工程的照管.....	(45)
45. 安全文明施工.....	(46)
46. 测量放线.....	(48)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9)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2)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
52. 工程质量检查.....	(54)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5)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6)
55. 工程试车.....	(56)
56. 工程变更.....	(58)
57. 竣工验收条件.....	(60)
58. 竣工验收.....	(60)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63)
六、造价.....	(65)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5)
61. 工程量.....	(65)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主)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化龙镇 HL18BI-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工程内容：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化龙镇 HL18BI-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建六条道路，线路全长约 3790 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每小时。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横一路长约 865 米，标准路段红线宽为 30 米，双向四车道；横二路长约 695 米，标准路段红线宽为 20 米，双向两车道；横三路长约 1090 米，标准路段红线宽为 30 米，双向四车道；纵一路长约 380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两车道；纵二路长约 380 米，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四车道；纵三路长约 380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两车道；另建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管沟、绿化等工程。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番发改投批[2023]62 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①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项目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

②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

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64天（项目须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横一路、横三路、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计划完工日期为从开工日起计 512 日历天，其中横一路计划完工日期为从开工日起计 355 日历天；第二阶段为横二路，计划完工日期为收到横二路开工令起计 352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从开工日起计 864 日历天。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项内容（包括项目实体及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并签发《工程完工确认书》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柒仟陆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

（小写）：¥176529889.62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写）：壹仟贰佰玖拾玖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肆角捌分；

（小写）：¥12996841.48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图纸大包干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取得施工许可后办理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相关手续。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取得施工许可后办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取得施工许可后办理。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2.41 %。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2.41 %。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每月。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
 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张业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84640312

传 真：84640312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020-83900233

传 真：020-363224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文苑支行

帐 号：44057401040008882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25 号
 1301 房

法定代表人：谢上冬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020-62790300

传 真：020-627903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番禺东区支行

帐 号：44050153141600003017

邮政编码：511442

电子邮箱：



7. 业绩：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二期（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228558002001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二期（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09.802801万元

中标工期（天）： 44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曾贵



本工程于 2024-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2-20



郭明平

查验码： JY2025012405953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副本

工程编号: 2410-440343-04-01-228558002001

合同编号: SG2025-00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

二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 2月 20日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轻轨交通、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交通枢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四、特别说明

在编制合同时,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管理方式,勾选合同中有选择框的内容,凡条款或相关内容之前有选择框的,只有在该选择框被选中(如■、☑)时,本条款或相关内容才生效,没有选中的条款和内容(如□),该条款或相关内容虽然没有删除,但不属于合同内容,对各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二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鹏发财[2023]38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涉及溪涌社区(上洞村)、土洋社区、葵新社区、官湖社区、下沙社区。项目主要对深葵路、葵鹏路、迭福路、金沙西路进行改造,起点为上洞先行开工段终点,终点接金沙西路,全长10.89公里,其中新建段1.49公里(A段1.03公里,B段0.46公里),改扩建段9.40公里(A段3.23公里,B段6.17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3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11~36米,双向二~四车道。本次招标二期工程为下洞段(设计桩号AK1+115.414-AK2+731.45),总长度约1617米,双向二车道,不含电力迁改。项目投资总概算为91383.85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二期工程道路桩号AK1+115.414-AK2+731.45,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通信改迁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有: 电力迁改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168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174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36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1616 米; 宽: 7-12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58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616 米	■燃气工程 870 米
■其它: 桥涵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改迁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工程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河道整治	□管线迁移
□山塘整治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0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22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4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4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零玖万捌仟零贰拾捌元零壹分**（¥87098028.0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零柒佰肆拾贰元陆角陆分**（¥2010742.6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元整**（¥508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本工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户号等应在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中明确。

本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可选择保函保险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具体分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优先选择银行保函，经发包人同意可选择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正六副份,承包人执一正四副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委托代理人：刘卫

电话：020-38860882

传真：020-38861367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44057401040008882